证券代码: 831014 证券简称: 海联捷讯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08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 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六) 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 交易涉及的 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 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 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 议程序;

-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票在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期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股东会

的有表决权股东与被担保方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则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第五条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公司股票在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期间,应当以现场会议或者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召开。如果选择现场会议的,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根据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 定;
  - (二) 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该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七)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公司股票在全国性证券交易场 所挂牌或上市期间,公司还应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内容应当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 达召集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在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期间,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拟审议的提案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予以特别指明:

- (一) 提案需逐项表决的:
- (二)提案需分类表决的,需同时指明类别股东情况;
- (三)提案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
- (四)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
- (五)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 (六)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

(七) 法律法规等其他要求的情形。

股东会召开前股东依法依规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公司股票在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期间,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依法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股票未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期间,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向会议主持人出示有效证明。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议事日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 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本规则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蓄意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 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前款所列人员退场的,视为放弃其本 次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成。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 品种;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一)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形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主动向股东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明确告知关联股东。

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除此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本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 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 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表决。

股东会就关联事项作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含两名)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等具体操作事项做出说明和解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本条规定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如有)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适用本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 (二)由股东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

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

- (三)董事或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 (四)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 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就大会提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六十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六十三条 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六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 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要求修改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